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千禾味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6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28,765,8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8,834,100.0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CDA100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47.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

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3月15日，公司、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银行账号：69678151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详见公司2017年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千禾味业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民生银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2016年12月31日全部结项，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47.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47.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见本公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结项，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47.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银行账号：69678151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民生银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千禾味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千禾味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

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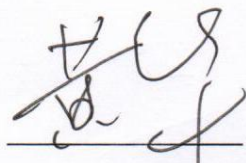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千禾味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核查意见如下：千禾味业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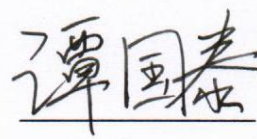
附件：千禾味业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华


谭国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 17,560.23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7,560.23 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41.1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结项，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47.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3,045.1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47.0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67.58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41.17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